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新華認購新股；(ii)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引致的關連交易；(iii)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新華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v)建議股本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將收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

* 僅供識別

東寄發的通函內。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將收錄於本公司及新華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適時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如適用)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